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 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9号）和《山西

大学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职业大学名称的报告

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  
《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》有关规定以及原

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职业大学》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

设办法》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大学职业技术学院、
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
校标识码为 4114013533。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大学

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制。有关事宜由山西省

负责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,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